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黃琬婷

相 對 人 微馳智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宏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3年11月1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及資方法定代理人洪宏淵同意連帶給付勞方黃琬婷民國113年8、9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8,893元、資遣費48,510元、特休未休薪資11,466元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48,869元（計算式：88,893+48,510+11,466=148,869），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

01 錄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應足認定
02 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
03 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
04 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2 書 記 官 陳 珮 勻